**音频解读：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曹县企业升规纳统工作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**

音频解读：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曹县企业升规纳统工作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关于《曹县企业升规纳统工作奖励暂行办法》政策解读音频文字版一、出台的背景及过程“四上”企业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限额以上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业企业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资质以内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）是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主要数据来源，是展现区域经济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，结合全县实际进行制定二、总体要求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统计”的原则和“党委政府全面领导、纳统主体实施、统计部门业务指导、行业部门分工负责、企业依法规范报表”的工作模式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全面如实地反映全市经济发展现状，实现“应统尽统”的目标。三、明确升规纳统的标准1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。（若没有相关财务指标，可用营业收入代替）2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：具有总承包、专业承包的建筑业法人企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企业。3、限额以上贸易企业：批发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企业；零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企业；住宿业和餐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。4、规模以上服务业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标准包括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。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标准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和教育三个门类，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。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标准包括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，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。

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